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价〔2007〕18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
收费管理的通知

理，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费和住宿费管理

(3) 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原国家教委教外[1998]7号文规定由高校提出具体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4) 民办高校的学费标准由学校提出，报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备案。

(5) 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育的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2、完善住宿费管理。

为加强学生住宿费管理，特此通知。

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受教育者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办学单位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 90%。

3、受教育者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受教育者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 ÷ 10 个月 ×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5、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计起。

(2) 证明资料费。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时，学校应免费为学生开具不超过 5 份所需的成绩单、推荐信函（表）等证明材料。超过 5 份的以及毕业离校后重新回校开具证明资料的，可适当收取服务费，中文版每份不超过 20 元，外文版的每份不超过 40 元。

(3) 学生课外使用学校通讯网络的，可收取通讯网络费(含网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300 元，按时计费每小时不超过 1.5 元。

(4) 直供学生宿舍热水费每立方不超过 25 元。

(5) 为学生提供打印、复印服务费，A3 纸 0.2 元、A4 纸 0.1 元。

2. 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 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代学生订购课
本教材，每学年可向学生预收不超过 500 元的课本教材费。
[REDACTED]

代毕业生迁移户口的，每生代收迁移证费4元；代暂缓就业学生办理户口迁移的按实收取邮寄费。

高校必须严格按照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今后新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必须由学校提出经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民办高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高校面向社会的收费

1、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受委托或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面对社会组织的考试，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各类考试费，高校不得自立项目或提高标准收取考试费。

2、高校利用现有教育设施举办的强制性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强制性培训，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收费标准。

3、非学历教育的预科生班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进修班、辅导班的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标准由学校自行制定，招生前公示，并报省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4、高校为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场地或咨询等服务按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停车场、物业管理收费按现有规定执行。

四、收费资金管理及票据使用

高校收费由财务部门统一收取，设单独科目核算进行专项管理，按规定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申领相应票据进行收费。

援就业学
项目和标
准，必须
部门批准

省教育主
规定项目
准收取考

音训以及
主管部门

训班、进

高校收取教育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票据，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服务性收费收入应全部作为学校办学费用。

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从2007年秋季起，高校必须到当地价格部门（中央、省属以及外省驻穗高校到省物价局）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并亮证收费。《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实行年检制度。高校申领收费许可证，必须在新学期开学三个月前填写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可由“广东省价格信息网下载），经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发证。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必须通过校园网和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新生入学实际交费不得超过公布标准。高校必须在校园内设立收费公示栏（墙）将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公示。

六、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收费

高校要充分认识抵制教育乱收费行为的重要性，认真执行

附表：1. 广东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表

8. 12.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附表 1:

广东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 元 / 生 · 学年

| 学校类别 | 专业类别 | 学费标准 | 备注 |
|---|------------------|------|--|
|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 | 文史、财经、管理专业 | 4560 | 1、高职院校中属省直部门、国有企业办的高校可加收学费, 每生每学年最高可加收 500 元 |
| | 理工、农林、地矿、外语、体育专业 | 5160 | |
| | 医学专业 | 5760 | |

附表 2:

广东省公办成人高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 学校类别 | 专业类别 | 基准价 | | 备注 |
|--|------------------|------|------|---|
| | | 业余 | 全日制 | |
|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的成教学院 | 文史、财经、管理专业 | 2000 | 2800 |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本栏高校的成教学院学费本科可上浮 50%，专科可上浮 40%，下浮不限。 |
| | 理工、农林、地矿、外语、体育专业 | 2300 | 3200 | |
| | 医学专业 | 2600 | 3600 |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医学院、 | 文史、财经、管理专业 | 2000 | 2800 |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本栏高校的成教学院学费本科可上浮 35%，专科可上浮 25%。 |
| | 理工、农林、地矿、外语、体育专业 | 2300 | 3200 | |

附表 3:

广东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 注 | 学校类别 | 最高学费
标准 | 备注 |
|-----------------------------|--|------------|---------------------|
| 基础上，本栏
费本科可上
浮 40%，下浮 |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
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中
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
科技大学 | | 1、本表所列学费
以当年物价局批 |

附表 4:

上大少吉之此止山人之山也上、左士

附表 5:

广东省高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 元

生·学年

| 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中含水电
宿费标准
含每生每
立方米
8至10千
瓦。一级以
生公寓，学
目而从曲 | 一、补办证件工本费 | | 服务性收费实行行政
定价已俗结细主列临非 |
| | 1、学生证、图书馆阅览证 | 3 | |
| | 2、校徽 | 2 | |
| | 3 毕业证、学位证书 | 20 | |
| | 二、证明资料费 | | |